

收文編號：1090005152

議案編號：1090610071001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10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100 號之 18

案由：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研議醫事人員領取各項津貼於申報所得稅時給予減免之說明，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90457268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大院審查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衛生福利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7 款第 1 項決議第 4 項，要求研議針對執行武漢肺炎防治、醫療、照護等工作之醫事人員領取之各項津貼，於申報所得稅時給予減免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大院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審查報告（修正本）（第 90 頁）辦理。
- 二、為利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之執行，109 年 4 月 21 日增訂公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9 條之 1，其第 1 項已修正明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依本條例、傳染病防治法第 53 條或其他法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免納所得稅。依上開條文規定，個人因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醫療、照護工作，自政府領取之津貼，得免納所得稅，有助激勵相關防治工作人員士氣，安心投入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防疫工作。

正本：立法院

副本：財政部部長室、財政部次長室、財政部秘書處（國會聯繫室）